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憲

　　陳英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旭亨膠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吳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靖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志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民國110年10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（使用面積41.23平方公尺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之面積為據，至原告上開附帶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

併算其價額。而系爭土地於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3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4萬5,849元（計算式：7萬6,300元×41.23平方公尺＝314萬5,8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1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2萬6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